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2.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7 万元/年(含税)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月发放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非关联董事或监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（二）除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以外的董监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（三）董监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1.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2.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3.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4.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（四）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